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87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5月29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不断进取，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包含课程成绩和学业附加分两个部分)、文体综合素质表现三大方面。

第三条 品德行为、课程成绩、学业附加分、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在总成绩中所占百分比分别为 10%、70%、10%、10%，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品德行为基本分+加分-扣分）×10%+（本期课程成绩）×70%+学业附加分（加分-扣分）×10%+（文体综合素质基本分+加分）×10%。

第四条 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及比例：一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5%，标准为 1000 元/生·期；二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10%，标准为 500 元/生·期；三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20%，标准为 100 元

/生·期。

第六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

（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体育测试达到合格，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六）依据第四条综合测评成绩公式进行量化计分，按综合排名先后可获得相应等级学生综合奖学金；若综合测评排名相同时，课程成绩高的，名次列前；

（七）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不予评定。

第三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最低为 0 分。

品德行为表现基本分为 60 分，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活动、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加分：

（一）积极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受到全国、市、校、院级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20、10、5、2 分。同一事迹受到多级通报表扬者，按最高级加分，不累加。

（二）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国家级加 15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2 分。

（三）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市级加 10 分、院级加 2 分；被评为校级星级文明寝室的，按照 1 至 5 星级分别加 3、5、8、12、15 分；被评为好室长、好室友的加 2 分；凡寝室受校、院表扬的，分别加 0.5、0.2 分/次，累计不得超过 5 分。同时获得文明寝室和校级星级文明寝室的，就高分不就低分加分，不重复累加；其中被评为星级文明寝室的，不重复加寝室表扬分；本款累加不得超过 15 分。

（四）被评为三好学生、十佳学子、十佳校园之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优秀个人者，国家级加 20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2 分；其它各类先进个人，如：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分别加 15、7、3、1 分。同期同类受到不同级表彰的，按最高级加分。

（五）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重大集体活动，归口学生处、

团委认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次数酌情加 1~5 分。

（六）积极参加周末教育、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升旗仪式、班团活动、早操、晨读等，经考勤无迟到、早退和缺勤者，加 15 分。其他情形，酌情加 1~14 分。

（七）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和假期社会实践，一学期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的加 3 分，19~17 小时的加 2 分，16~14 小时的加 1 分。

在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文艺比赛、体育竞赛奖、其他比赛和活动中，从事志愿者、主持人、联络员等志愿服务工作，根据主办方颁发的证书，全国、省市、学校、学院的赛事，分别加 3、2、1、0.5 分。

（八）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半年者，按其岗位和工作实绩加分。校级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大学生美育文化与艺术实践中心主任、副主任，大学生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加 13 分；部长、副部长加 11 分；干事加 4 分；院级学生书记、副书记、主席、副主席加 11 分；部长、副部长 7 分；干事加 4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9 分；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加 6 分；其它委员加 4 分；室长加 2 分。

学生干部的加分，可由主管部门按工作实绩考核评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酌情加分，原则上不突破该职级加分上限。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兼职干部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学生社团参照班团建制加分，其它学生干部的加分，可由主管单位依照以上加分原则提出加分建议，由院级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九)其他没有列举的品德行为，表现优秀者，可酌情加 1~10 分，由院级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并实施。

第九条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

(一)无故不参加周末教育、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升旗仪式、班团活动、早操、晨读及其他规定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扣 6 分/次，迟到、早退扣 2 分/次，病、事假酌情扣分。无故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者，一次扣 10 分。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各院通报批评的，晚归寝室扣 5 分/次，清洁卫生评比批评扣 5 分/次，夜不归寝扣 10 分/次，拥有违规电器扣 10 分/次，其他通报批评，视其情节扣 5~10 分/次；受到处分者，警告扣 20 分，严重警告扣 30 分，记过扣 40 分，留校察看扣 50 分。

(三)其他没有列举的不良品德行为，可酌情扣 5~20 分。

第四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由课程成绩，学业附加分（加分—扣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部分：

专科学生的计算方式为：学期考核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本科学生的计算方式为： Σ （所修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div （ Σ 所修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包含当期的重修、再修且

具有有效成绩（含0分）的课程。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用五级制记分的应换算为百分制，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的为65分，不及格的为55分。

第十一条 学业附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一）在权威核心刊物、核心刊物、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署名排名前3人），每篇分别加30、20、5分；在正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每千字分别加1、0.2、0.1分；获奖者，视获奖等级另酌情加2-1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

（二）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全国、市、校级报刊、杂志上发表除学术论文外的其它作品者，每篇分别加20、10、2分；在校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其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校报记者发表职责范围内的文章不加分；获奖者，视获奖等级另酌情加2~10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

（三）在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项目主持人分别加30、20、10分，项目参加者（取到排名前4人）分别加10、6、3分。

（四）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分别加30、15、8、8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

（五）在各级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按其获奖等级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0分。

表 1 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最高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非等级 单项奖
国家级及以上	30	20	16	10	8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 省市赛区)	20	16	10	6	4
学校级(含省市比赛 学校赛区)、区级	10	8	6	4	2
学院级	4	3	2	1	0.6

注：1) 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示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10强、20强、50强、100强；2) 非等级单项奖，示例：最具潜质奖、最佳网络人气奖、最佳创意奖等。3) “学校(省市比赛学校赛区)、区级”等级是指获奖证书加盖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或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公章的，和同级别政府、党委公章的，“学院”等级是指获奖证书加盖二级学院或二级学院党总支公章的。4) 文艺比赛(官方组织)、其他比赛(官方组织)获奖按此标准加分。

在全国、省市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认定为准)、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下设单位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按表1所列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在学生社团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证书酌情加0.5~2分，此项加分不超过5分。

同项竞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竞赛获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六) 本科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分别加 5、10 分；英语专业通过“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分别加 5、15 分；专科非英语专业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 级加 5 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分别加 10、15 分；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者，计算机专业分别加 5、10 分，非计算机专业分别加 8、15 分。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甲等者，分别加 5、10、15 分。

通过书法等级测试 5 级、6 级、7 级、8 级、9 级、10 级者，分别加 2、3、6、8、13、15 分。

(七) 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者，可根据其等级加 5~15 分。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某些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秘书职业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员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物流师等；其他培训类证书应具体分析，由学校严格审定。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八) 其他未列举的学业表现优秀者，可酌情加 0.5~10 分。

第十二条 学业附加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一) 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的，伪造注释的，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请人代写论文、为他人代写论文、组织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扣 30 分。

(二) 旷课者每学时扣 6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2 分。

(三) 请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为他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每学时扣 10 分。

(四) 影响课堂教学秩序受到任课教师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每次扣 1~10 分。

(五) 其他未列举的不良学业表现，可酌情扣 1~10 分。

第五章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由基本分、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基本分为 60 分，主要从参加体育课、早操、文体活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加分：

(一) 在各级官方组织的舞蹈、声乐、戏剧、器乐、曲艺、书画、摄影、影视作品等文艺比赛获奖者，演讲、辩论、征文、论坛、模拟招聘、职业生涯规划等其他比赛获奖者，按其获奖等级加分。

在全国、省市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下设单位组织的文艺比赛、其他比赛中获奖者，按表 1 所列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在学生社团组织的文艺比赛、其他比赛中获奖者，根据获奖

等级证书酌情加 0.5~2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

(二) 在各级政府、体育局、教委、体委、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确）等正规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者（友谊赛和邀请赛不纳入），按其获奖名次加分，破记录者双倍加分。

表 2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1-2 名	3-4 名	5-6 名	7-8 名
国家级及以上	30	20	16	10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省市赛区)	20	16	10	6
学校(含省市比赛学校赛区)、区级	10	8	6	4

(三) 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四) 坚持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运动队、国旗班训练的，每期加 2~5 分。

(五) 其他未列举的情况表现好者，酌情加 0.5~5 分。

第六章 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由学生处总体负责，各学院负责分专业、年级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表现加减分未尽事宜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报学生处备案。综合测评结果经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批准，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学院的测评工作。

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和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第十七条 测评工作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即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发现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测评结果向学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对本学院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组织一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综合测评的内容写出学期书面总结及加分、扣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年级（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者，该项目不予加分。不按时按要求写出书面总结及加分、扣分情况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参加综合测评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依据以上规定将本部门涉及学生综合测评的相关加、扣分建议，如：学

生干部的工作等级和代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的学生名单及有关记录等，分发到各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